

2011年单证员基础知识：影响支付方式选择的因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597.htm

由于各种支付方式各有其优、缺点，因此在实际业务中应针对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支付方式或其组合。通常，首先应考虑收汇的安全问题，其次须考虑资金占用时间的长短，最后还要考虑各种支付方式相应的费用成本。所以，在选择支付方式的时候，应该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：

客户信用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，客户的信用是合同能否顺利得到履行的关键因素。因此，要在出口业务中做到安全收汇，在进口业务中做到安全用汇，即安全收到符合合同的货物，就必须事先做好对国外客户即交易对方的信用调查，以便有针对性地选用一定的支付方式，这是选用结算方式成败的关键和基础。对于信用状况不佳或者不十分了解的客户，应选择风险较小支付方式。例如在出口业务中，一般可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，争取以前T/T方式预付货款支付当然更好。若与信用等级高的客户交易，交易风险较小，可选择手续比较简单、费用较少的方式，例如在出口业务中可以采用付款交单(D/P)的托收方式等。至于承兑交单(D/A)或赊销(O/A)，应仅限于本企业的联号或分支机构，或者确有把握的个别对象，一般客户应从严掌握，原则上不能采用。

贸易术语 如前所述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采用不同的贸易术语，它所表明的交货方式与适用的运输方式是不同的。而在实际业务中，也不是每一种交货方式和运输方式都能适用于任何一种结算方式。例如，在使用CIF、CFR等属于象征性交货方式的交易，卖方交货与买方收货不在同时发生，转移货物所

有权是以单据为媒介，就可选择跟单信用证方式。在买方信用较好时，也可采用跟单托收(D/P)方式收取货款。但在使用EXW、DES等属于实际交货方式术语的交易中，由于是卖方或通过承运人向买方直接交货，卖方无法通过单据控制物权，因此一般不能使用托收。因为如果通过银行向进口方收款，其实质是货到付款，即属除销交易性质，卖方承担的风险极大。即使是以FOB、FCA条件达成的买卖合同，虽然在实际业务中也可凭运输单据，例如凭提单和多式联合运输单据交货付款，但这种合同的运输由买方安排，由卖方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运输工具，或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，卖方或接受委托的银行很难控制货物，所以也不宜采用托收方式。

运输单据 如货物通过海上运输，出口人装运货物后得到的运输单据为海运提单，而提单是货物所有权凭证，是凭以在目的港向船公司或承运人提取货物的凭证，所以，在交付给进口人前，出口人尚能控制货物，故可适用于信用证和托收方式结算货款。如若货物通过航空、铁路或邮政运输时，出口人装运货物后得到的运输单据为航空运单、铁路运单或邮包收据，这些都不是货物所有权凭证，收货人提取货物时也不需要这些单据，因此，在这些情况下都不适宜做托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